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累計未處理違章建築件數及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

*聯絡人：林珮羽

*聯絡電話：(02)27258419

*傳真：(02)27203969

*電子信箱：bm3235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所稱之「違章建築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累計未處理違建件數：自84年1月1日至本年底查報並於本年底前未處理之違建件數。

(二)累計未處理違建面積：自84年1月1日至本年底查報並於本年底前未處理之違建面積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平方公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累計未處理違建件數」及「累計未處理違建面積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依臺北市
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
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
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